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议案所涉及的租赁场地、采购物业服务、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业务等事项属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建华、罗岑、杨威荣进行了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缙进行了回避。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缙

2022 年 1 月 12 日